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朝阳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98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袁宏 | 蔡文福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 |
| 电话 | 0769-86768336 | 0769-86768336 | |
| 电子信箱 | ir@risuntek.com | ir@risuntek.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28,197,043.99 | 585,474,551.62 | 7.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128,628.28 | 4,761,241.97 | 217.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元) | 16,447,803.04 | 2,257,023.00 | 628.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1,355,968.02 | -19,932,053.64 | -458.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05 | 22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05 | 22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 | 0.57% | 1.2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780,702,488.23 | 1,384,893,772.61 | 28.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08,151,632.61 | 789,192,763.63 | 2.4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45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08%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沈庆凯 | 境内自然人 | 9.90% | 9,500,000 | 9,500,000 | | |
| 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29% | 7,000,000 | 7,000,000 | | |
| 郭丽勤 | 境内自然人 | 5.73% | 5,500,000 | 5,500,000 | 质押 | 3,800,000 |
| 师亚衡 | 境内自然人 | 0.43% | 417,000 | 0 | | |
| 李峰 | 境内自然人 | 0.43% | 414,500 | 0 | | |
| 北京鼎元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创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322,500 | 0 | | |
| 深圳市前海宜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2% | 304,100 | 0 | | |
| 冯文英 | 境内自然人 | 0.24% | 232,500 | 0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19% | 186,89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沈庆凯与郭丽勤系夫妻关系,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沈庆凯、郭丽勤夫妇共同控制。<br>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北京鼎元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创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中包括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322500股;<br>股东冯文英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中包括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232500股;<br>股东李峰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中包括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223300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总人数不超过65名,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2年5月24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确定以2022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89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6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4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7.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5,68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4,297,33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1,382,661.8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以前年度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8,915.03万元;(2)本报告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3,738.90万元;(3)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将其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609.0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263.01万元(含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609.0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75.2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124.70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1,750.55万元,其差异原因为:(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49.45万元;(2)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银行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8110901013201106278 | 10,734,540.09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 769905683210668 | 512,459.44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东莞东城支行 | 631803820 | 0 |
| 合 计 | | | 11,246,999.53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653.9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该事项无异议。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75.25万元(不含理财、利息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124.7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表示对该事项无异议。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作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都已到期赎回。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表1: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表1: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6,138.2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738.90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2,653.93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0,609.08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9.36%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 否 | 16,682.54 | 16,682.54 | 1,493.40 | 13,842.52 | 83% | - | - | 否 | 否 | | | |
|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14,667.69 | 14,667.69 | 0 | 4,058.61 | 27.7% | - | - | 否 | 是 | | | |
|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788.04 | 4,788.04 | 2,245.50 | 4,752.80 | 99.3% | - | - | 否 | 否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36,138.27 | 36,138.27 | 3,738.90 | 22,653.93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6,138.27 | 36,138.27 | 3,738.90 | 22,653.93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尚在建设当中;<br>2、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该项目的建设;<br>3、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进度正常。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规划建成后将形成入耳式耳机1000万个、监牙耳机100万个的年生产能力。该项目是在2017年进行市场调研、项目规划和立项,距今时间较长;耳机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几年耳机行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TWS耳机的异军突起,对入耳式耳机、有线蓝牙耳机造成较大冲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发现该项目将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终止“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该事项无异议。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表示对该事项无异议。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作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都已到期赎回。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前已到期赎回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合理、规范的使用及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集中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中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决定按照解释15号的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中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明确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时的记账科目。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明确判断亏损合同时所使用的成本口径,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财会〔2021〕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上海莱士 | 股票代码 | 00225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峥 | 邱宏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 |
| 电话 | 021-22130888-217 | 021-22130888-217 | |
| 电子信箱 | raas@raas-corp.com | raas@raas-corp.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293,523,885.37 | 1,755,724,588.09 | 87.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61,072,064.74 | 910,429,461.76 | 16.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58,972,524.69 | 924,079,257.01 | 14.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64,952,685.41 | 571,392,608.76 | 33.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7 | 0.135 | 16.3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7 | 0.135 | 16.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6% | 3.57% | 上升0.39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8,998,624,640.89 | 27,236,582,048.82 | 6.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460,676,505.19 | 25,902,445,517.58 | 6.0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6,48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GRIFOLS,S.A | 境外法人 | 26.20% | 1,766,165,808 | 1,766,165,808 | - | - |
| RAAS CHINA LIMITED | 境外法人 | 7.35% | 495,769,852 | 0 | 质押 | 484,528,274 |
| | | | | | 冻结 | 495,769,852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9% | 296,132,967 | 0 | 质押 | 277,598,058 |
| | | | | | 冻结 | 295,598,067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14% | 279,206,652 | 0 | -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3.98% | 268,090,000 | 0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20% | 148,598,441 | 0 | - |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2.07% | 139,700,000 | 0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7% | 126,212,439 | 0 | - | -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理财·恒源J1604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1.85% | 124,922,600 | 0 | - | - |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7% | 85,570,010 |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GRIFOLS,S.A.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2、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中信证券所管理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10名股东之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3、公司未知除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34,9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95,598,06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6,132,967股股份。 |

注:上述股东中,股东户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中信证券管理的“中信证券华宝中信银行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3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4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